

大陸融資租賃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擴大試點地區

——包括上海及擴大試點之北京市、天津市、江蘇省、安徽省、浙江省(含寧波市)、福建省(含廈門市)、湖北省、廣東省(含深圳市)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以上海開始試點

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布經國務院同意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¹提出租賃有形動產²(不包括不動產融資租賃)適用17%稅率，改徵增值稅後收入仍歸屬試點地區；目的在解決重複徵稅問題的；非試點納稅人在試點地區從事經營活動的，繼續按照現行營業稅有關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允許在計算繳納增值稅時抵減。達成降低承租人實際稅負，促進金融服務品質，但也使得租賃公司的流轉稅稅負略有增加。

2012年1月1日開始以上海為試點³，依《關於在上海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附件2：《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試點納稅人在2011年12月31日(含)前簽訂的尚未執行完畢的租賃合同，在合同到期日之前繼續按照現行營業稅政策規定繳納營業稅；附件3：《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經人民銀行、銀監會、商務部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納稅人中的一般納稅人提供有形動產融資租賃服務，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

現行營業稅稅目中，融資租賃劃歸金融保險業，適用5%的稅率。營改增後，適用17%稅率，但透過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增值稅「即征即退政

¹根據中國共產黨的十七屆五中全會精神，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確定的稅制改革目標和2011年《政府工作報告》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²依據《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附：應稅服務範圍注釋，(五)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有形動產租賃，包括有形動產融資租賃和有形動產經營性租賃。**1. 有形動產融資租賃，是指具有融資性質和所有權轉移特點的有形動產租賃業務活動。**即出租人根據承租人所要求的規格、型號、性能等條件購入有形動產租賃給承租人，合同期內設備所有權屬於出租人，承租人只擁有使用權，合同期滿付清租金後，承租人有權按照殘值購入有形動產，以擁有其所有權。不論出租人是否將有形動產殘值銷售給承租人，均屬於融資租賃。**2. 有形動產經營性租賃，是指在約定時間內將物品、設備等有形動產轉讓他人使用且租賃物所有權不變更的業務活動。**

³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關於在上海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且一併發布了附件1：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附件2：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附件3：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

策」，使租賃業者之稅賦負擔不致於幅度過大。

擴大試點至北京等 8 個省(直轄市)

2012 年 7 月 31 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關於在北京等 8 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將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範圍，由上海市分批擴大至北京市、天津市、江蘇省、安徽省、浙江省(含寧波市)、福建省(含廈門市)、湖北省、廣東省(含深圳市)，即從上海擴大至八個省(直轄市)。

北京市將於 2012 年 9 月 1 日、江蘇省、安徽省應將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福建省、廣東省將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天津市、浙江省、湖北省將於 2012 年 12 月 1 日完成新舊稅制轉換，開始試點實施。

利用試點優勢抓緊時機

承租人舊制下僅能就設備原值部分獲得增值稅進項稅額；營改增後，增值稅進項稅額不但包括設備原值部分，還將包括融資租賃公司收取的租金、服務費等部分。

租賃業務的增值服務增值稅可以被承租人抵扣，承租人也比較願意進入融資租賃市場，因此試點地區的租賃公司相較於非試點地區租賃公司具有優勢，融資租賃業者應利用試點地區對承租人之租稅優勢抓緊時機，積極發展業務。

附註：

其餘關於大陸融資租賃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問題，可以參考 2012 年 9 月 29 日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舉辦之「2012 年兩岸融資租賃理論與實務問題研討會」，請參考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網站：<http://www.dachenglaw.com.tw/index.php>。